

上饶市德普产品质量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Shangrao Depu product quality analysis and Testing Co., Ltd

RDP-JL-CX-0406

测试委托协议书

Test commission agreement

请用正楷中文完整填写，带★的栏目为必须填写项目

德普检测 内部填写

收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协议编号：_____订单号_____

收样数量：_____样品状态：_____

【委托方/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_____会员注册信息_____

★【地址】：_____会员注册信息_____

★【联系人】：_____会员注册信息_____ ★【电话】：_____会员注册信息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样品测试信息】（必填项目没有具体信息则用“/”表示）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 ★样品类型及等级 | · | ★规格/型号 | · |
| ★产品执行标准 | · | ★生产日期/编号或批号 | · | 商 标 | · |
| 储存性质 | · | 样品基数 | · | 检验类别 | 不填 |
| ★储存库点-仓号 | · | · | ★标称生产单位 | · | |
| ★储存条件 | · | 常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验余样品 | 不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退样（顺丰到付或自提） | ★分包项目 |
| ★测试项目 | · | · | · | · | |
| 检测依据 | 检测方法 | | | | |
| | 备注：如委托方未指定或未填写检验依据，则视为同意本公司所选检验依据。 | | | | |

备注：

| | |
|---------------|---|
| ★服务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服务 10 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服务，加收 50%附加费 _____工作日。 【特殊测试项目及加急、特急服务请您与我公司人员确认测试周期】 |
| 检测费用 (人民币) | 检测单价：_____ / 加急费用：_____ / 快递费用：_____ / 检测总费用：_____ |
| ★报告方式 | 结果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判定标准请列于样品测试信息的备注中； 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取报告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与委托单位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请选择结果形式：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默认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它活动使用。】 |

★要求完成时间：____年(Y) ____月(M) ____日(D)

委托方按时交纳检测费用，则协议生效，即开始检测；

请您再次确认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签发后，如需修改报告，将向您收取报告修改费用 100.00 元/份。

我方对样品资料的准确和真实负责，并同意以上“双方约定条款”。

上饶市德普产品质量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委托方签字：_____

业务跟单人：_____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

注：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业务留存，第二联财务留存，第三联交委托方留存。

版本/版次：1.2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 12 号，行政中心 12 楼。

投诉电话 Tel: 0793-8450606

邮箱 E-mail:865890727@qq.com

开户全称：上饶市德普产品质量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源支行 账号：200903090000014567

协 议 条 款

- 一、承检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执行标准等技术规范,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 二、承检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合同约定发送检测报告、处理检毕样品。
- 三、委托方承诺:提供的资料、数据、实物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予以认可。
- 四、委托方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并应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系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前向承检方说明。
- 五、委托方向承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 六、委托方按检测要求提供合法适用的样品并按检测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委托检测合同中声明。
- 八、对委托检测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得到双方确认并同意。检测合同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
- 九、若委托方未填写检测依据或检测项目,视为同意按承检方确定的检测依据或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 十、承检方按委托方要求发放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测报告,应当凭本合同【原件】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承检方】领取检测报告。
- 十一、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承检方提出。
- 十二、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检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十三、委托方所需的检测报告数应在本合同中予以声明。报告一经发送,委托方要求追加检测报告的,应当缴纳追加检测报告的费用,由承检方调取存档报告复印后加盖承检方检测专用章。加盖承检方检测专用章的报告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相同。对复印后未加盖承检方红章的检测报告,承检方一律不予认可。
- 十四、承检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承检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 十五、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承检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委托检测合同。
- 十六、因样品库存量有限,特此声明:承检方保管检测样品的期限为,自检测报告领取或发送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承检方有义务按委托方委托要求或有权在检测报告领取或发送10个工作日后,对检毕样品进行自由处理。若检测工作完成后,委托方在接到通知10个工作日后,仍未领取检测报告和样品且未及时与本公司沟通,本公司则认为委托方自动放弃,本公司有权对检毕样品进行自由处理。
- 十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承检方执两份,委托方执一份。